

專案質詢

8-5-6-02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行政院內政部已經明確表示，104 年起，凡放假日遇到週休二日，一律補假一天。然對於適用《勞基法》的 700 萬勞工而言，恐面臨「看得到，吃不到」之窘境。《勞基法》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實務上企業多將周日訂為例休，周六則訂為休息日。因此依照現行規定，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，勞工不能因此補假。依此原則，104 年將有包括大年初三、二二八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等五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落在周六，勞工恐怕無法補假。為了落實對勞工朋友的實質保障，並貫徹政府補假政策之原始初衷，建請行政院內政部、勞動部立即研議對策並於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，讓勞工早日安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內政部已經明確表示，104 年起，凡放假日遇到週休二日，一律補假一天。然對於適用《勞基法》的 700 萬勞工而言，恐面臨「看得到，吃不到」之窘境。《勞基法》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實務上企業多將周日訂為例休，周六則訂為休息日。因此依照現行規定，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，勞工不能因此補假。依此原則，104 年將有包括大年初三、二二八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等五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落在周六，勞工恐怕無法補假。
- 二、相較於公務人員，依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公務員週六、週日皆算假日，因此完全不用擔心國定假日遇周末無法補假。
- 三、事實上，若台灣全體工作者在放假政策上有兩套標準，不僅違背公平正義原則，也將形成勞工朋友相對剝奪感，對於社會穩定和諧發展相當不利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內政部、勞動部立即研議對策並於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，讓勞工早日安心。